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经信园区〔2018〕19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园保贷”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局）、财政局，各有关合作银行，四川工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精神，经研究决定，进一步优化“园保贷”产品设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发展，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企业互保金缴纳

按照原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园保贷”促进融资增信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5〕2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园保贷”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6〕20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园保贷”项目管理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7〕419号),取消政策中有关企业互保金缴纳的规定;互保金取消后,如贷款发生损失,由合作银行、省级财政补偿金、产业园区补偿金分别按照50%:25%:25%比例分担;本通知下发前已缴纳的互保金仍按原政策执行,待贷款结清后退回。

二、继续开展“园保贷”工作

“园保贷”融资增信试点工作自2015年10月开展以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取得初步成效,实现了预期目标。试点期满后,继续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园保贷”工作。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毛卉

联系电话:028-86266913

省财政厅

联系人:龙广领

联系电话:028-8672552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